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內幕消息公佈

**關於公司債券代幣化之
委聘函**

本公佈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香港)」)訂立委聘函，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178)。本公司與中國信息科技發展(香港)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公司債券代幣化，其中本公司的目標為初步開發最多180百萬港元的代幣化公司債券。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8)，該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近期重點發展利用分散式賬本技術將債券發行代幣化，並利用區塊鏈技術實施數碼所有權代幣標準。

董事會相信，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讓訂約雙方探索將代幣化應用於傳統公司債券投資，符合本公司拓闊收入來源以探索新商機的業務計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委聘函乃由本公司與中國信息科技發展(香港)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